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06

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8日10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06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4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5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六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6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七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7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八

标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8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8，服务期限均为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2、3、7、8：无；

标项1、4、5、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8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8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98774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898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995

质疑联系人：熊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投资与造价咨询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100%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顺序（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文件各标项评分部分对比表；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5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的评审，包括概算复核、结算初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复核服务是指**按初步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概算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完整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概算复核结果。

**结算初核服务是指**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初核结果。

**结算复核服务是指**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有关规定对结算初核单位提供的初核结果的合理性，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核，出具复核结果并协助初核单位调整初核结果。

**结算全面复核服务是指**按结算审核的深度和要求，对已经完成结算初核的项目进行全面重新审核，并出具全面复核结果。

**注：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服务内容，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采购项目标项及预算**

共设8个标项，其中1至3标项，每个标项的预算额为200万元/年；4至8标项，每个标项的预算额为130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及名称 | 数量  （项） | 年度预算额  （万元） |
| 1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200 |
| 2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200 |
| 3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200 |
| 4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130 |
| 5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130 |
| 6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130 |
| 7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130 |
| 8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结算初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 1 | 130 |
| 合计 | | | 1250 |

**注：各标项中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供应商须承担无任务派发的风险。**

**3、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1）费率方式：分别对概算复核、结算初核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投标费率，**结算追加审价费不纳入投标报价**。

（2）中标方式：

①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的评审，评审工作量大，确需由多家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内容等要素，合理设置了8个标项，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8个具体的供应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标项1至标项8的八个标项投标。** ②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顺序（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得分、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4、资格要求**

**标项1、4、5、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5、报价项**

报价项的最高限价详见《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

**6、非报价项的委托审核业务费计费标准**

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为非报价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1. 结算复核业务计费标准按结算初核中标费率的平均值（去掉最高值及最低值）的40%计取，按上述标准计费后，最低不低于(附表1)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的35%。
2. 结算全面复核业务计费标准按结算初核中标费率的平均值（去掉最高值及最低值）计取，按上述标准计费后，最低不低于(附表1)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的115%。
3. 追加费按(附表1)规定计取，不纳入投标报价。若初、复核（或全面复核）的追加费总额超出项目追加费的，以项目追加费为上限，同时优先保障复核单位的追加费。

项目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额\*5%）]\*5% +核增额\*5%

若公式中核减额-送审额\*5%≤0时，核减部分追加费按0计取，不与核增部分进行抵销。

应付结算审价费=基本审价费+追加审价费

**7、各标项审价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

各标项实际支付额将根据具体实施项目数量结合相应中标折扣率（计费标准）按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额度不能超过每标项预算额度。

**支付额度仅指基本审价费，不含追加审价费。**

审价费由采购人支付，按月定期支付，乙方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服务期限及考核**

服务期限2年，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项目审核时限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若钱塘区有新的相关考核文件出台按新文件执行。

**9、专家库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5名评标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签确定，2名用户代表由采购人选派。

**10、采购分值设置**

采购总分值100分，其中价格10分，商务3分，技术87分。

**11、业务委托规则**

**待审项目根据业务类型逐个随送随抽，各标项实际支付额度以年度预算额度为上限**。抽签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若各标项剩余预算额度小于需支付额度时，不再参加此项目的抽签；

（2）若各标项剩余预算额度大于需支付额度时，为提高评审效率，工程主体结算与附属配套结算由一家中介机构评审，但当出现各标项预算剩余额度小于需支付额度时，可分别委托；

（3）概算项目以每8个项目为一轮、结算项目以每5个项目为一轮，结算复核、全面复核以每3个项目为一轮，各中标供应商每轮仅能中签一个项目；

(4)复核、全面复核项目：评审项目由评审管理系统随机抽签产生，全面复核项目数量为已完结算初核项目（不含跟踪审价结算项目）的10%，剩余90%开展项目结算复核。

**12、关于误差率的扣费标准**

当复核误差率≤对应的承诺误差率，不扣应付审价费；当承诺误差率<复核误差率≤规定的审核综合误差率，按应付审价费的30%扣减；复核误差率>规定的审核综合误差率，全额扣减应付审价费。

综合误差率是指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取定和调整错误、措施项目计算和调整错误、其他项目及规费和税金取定、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结算审查结论性总额的比率。上述所指的累计误差是核增额与核减额的绝对值的累加。

规定的概算审核核综合误差率为6%

规定的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为3%

**13、项目审核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复核意见 |
| 概算  复核 | 所有项目 | 从收到完整资料8个工作日 |
| 结算  全面复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8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27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36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4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54天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初核意见 |
| 结算  初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30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45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60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7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90天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复核意见 |
| 结算  复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6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9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2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18天 |
| **注：上述所指复核、初核意见是指根据评审要求，完成这一阶段所需所有工作内容，并上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系统。** | | |

14、其他

（1）设计概算编制或复核的收费基数不含建设用地费，但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的工作内容应包含建设用地费（如有）的审核。

（2）投标人必须提供廉洁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  |  |  |  |  |
| **基准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  万元以内 | 101-500  万元 | 501—1000  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以上 |
| 1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 送审概算价（不含建设用地费）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2 | 工程结  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 追加费用 | 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 核减额 | 5% | | | | | | |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项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扫描件。 | 2分  （客观） | 管理体系 |
| 2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完成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概算审核实绩（核减率≥10%），每个0.1分，满分1分。  以上业绩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核减率（格式自拟）、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 1分  （客观） | 工作实绩 |
| 3 | 1、选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及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  2、选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及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具有建筑、安装、交通、水利造价专业类别的，每个专业得0.5分，满分2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也可用）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最近三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扫描件。  注：  ①公司注册未满三年的，请提供注册资料及注册至今的社保扫描件。  ②拟派团队人员应为总公司、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人员，不含子公司（独立法人）人员。  ③一级造价师可按二级造价师计入相应专业，但不得与拟派团队中已计入的一级造价师的人员重复。 | 20分  （客观） | 拟派团队基本情况 |
| 4 | 概算审核能力：  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参与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概算审核经历的每个1分，满分3分。（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不包括部门公章）、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详见附件6） | 3分  （客观） | 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可与工作实绩重复） |
| 5 | 结算审核能力：  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参与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结算审核经历的每个1分，满分3分。（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不包括部门公章）、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详见附件6） | 3分  （客观） |
| 6 | 审核方案：  1.针对一般项目提出概算或结算审核方案，方案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2.针对大型的市政（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提出概算审核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3.针对大型的市政（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提出结算审核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 15分  （主观）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 7 | 审核进度：  1.针对项目审核的进度要求，建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0-5分）；  2.针对影响项目审核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0-5分）；  3.通过合理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确保审核进度的方案（0-4分）。 | 14分  （主观） |
| 8 | 审核质量：  1.审核的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管理体系（0-5分）；  2.针对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内部解决机制及相应解决方案（0-5分）；  3.确保审核成果文件准确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4.确保审核成果文件深度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5.确保审核成果文件完整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6.建立审核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2分）。 | 27分  （主观） |
| 9 | 概算审核误差率承诺：  概算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6%，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2位小数（3分）。  得分=3-（X/2），X%为投标单位承诺误差率。 | 3分  （客观） | 误差率承诺情况 |
| 10 | 结算复核误差率承诺：  结算复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保留2位小数（1分）。  得分=1-（X/3），X%为投标单位承诺误差率。 | 1分  （客观） |
| 11 | 结算全面复核误差率承诺：  结算全面复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保留2位小数（1分）。  得分=1-（X/3），X%为投标单位承诺误差率。 | 1分  （客观）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标项4-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扫描件。 | 2分  （客观） | 管理体系 |
| 2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完成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概算审核实绩（核减率≥10%），每个0.1分，满分1分。  以上业绩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核减率（格式自拟）、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 1分  （客观） | 工作实绩 |
| 3 | 1、选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及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  2、选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及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具有建筑、安装、交通、水利造价专业类别的，每个专业得0.5分，满分2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也可用）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最近三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扫描件。  注：  ①公司注册未满三年的，请提供注册资料及注册至今的社保扫描件。  ②拟派团队人员应为总公司、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人员，不含子公司（独立法人）人员。  ③一级造价师可按二级造价师计入相应专业，但不得与拟派团队中已计入的一级造价师的人员重复。 | 20分  （客观） | 拟派团队基本质情况 |
| 4 | 概算审核能力：  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参与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概算审核经历的每个1分，满分3分。（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不包括部门公章）、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详见附件6） | 3分  （客观） | 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可与工作实绩重复） |
| 5 | 结算审核能力：  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参与政府投资等类似项目结算审核经历的每个1分，满分3分。（需要委托单位盖公章证明（不包括部门公章）、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详见附件6） | 3分  （客观） |
| 6 | 审核方案：  1.针对一般项目提出概算或结算审核方案，方案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2.针对大型的市政（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提出概算审核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3.针对大型的市政（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提出结算审核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严谨性（0-5分）。 | 15分  （主观）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 7 | 审核进度：  1.针对项目审核的进度要求，建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0-5分）；  2.针对影响项目审核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0-5分）；  3.通过合理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确保审核进度的方案（0-4分）。 | 14分  （主观） |
| 8 | 审核质量：  1.审核的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管理体系（0-5分）；  2.针对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内部解决机制及相应解决方案（0-5分）；  3.确保审核成果文件准确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4.确保审核成果文件深度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5.确保审核成果文件完整性的措施及方案（0-5分）；  6.建立审核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2分）。 | 27分  （主观） |
| 9 | 概算审核误差率承诺：  概算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6%，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2位小数（3分）。  得分=3-（X/2），X%为投标单位承诺误差率。 | 3分  （客观） | 误差率承诺情况 |
| 10 | 结算初核误差率承诺：  结算初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保留2位小数（2分）。  得分=2-（2X/3），X%为投标单位承诺误差率。 | 2分  （客观）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顺序（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标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得分、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100%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预算金额：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的审核，包括概算审核、结算初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及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

4、招标文件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效力以排序在前为优。但本协议签订之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新区管委会文件变更了上述文件内容的，变更后的内容效力优先，且以最新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新区管委会文件等文件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被审核项目的资料移交给乙方。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3.甲方负责做好乙方与被审核单位之间的沟通及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的书面说明；有权复核或全面复核乙方的评审结论，并出具复评结果。

5.甲方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台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6、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委托关系。甲方提前书面通知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实与乙方结算。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觉遵守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新区最新文件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评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3.乙方在审核服务期间，有到工程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4.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5.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技术规范与计算规则，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项目审核中，应严格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工程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进度格式要求及时提供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反映审计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并提供审核事项相关的评审资料。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8.甲方将审核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评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9.非涉及项目回避的，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业务，应在接收送审资料前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该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本轮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两次，否则取消其后续承接评审业务的资格。

10.乙方在承接甲方委托的任何一个评审项目时，都须提供该项目具体参与评审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书面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确保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按甲方及《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文件时间要求完成评审工作。项目评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或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审核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并在提交评审稿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

3.在完成项目评审时，乙方需出具评审报告，并按要求做好造价指标统计，并在15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4.乙方应组建评审小组，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总牵头与甲方对接与沟通，评审小组中应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名，专业造价人员6至8名。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确定审核人员名单，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乙方对审核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未经批准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1没有按照甲方及《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文件规定审核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审核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5.2发生将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3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5.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等行为；

5.5乙方承诺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有关第三方的未公开信息、乙方提供的评审业务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约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5.6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提供的评审业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7乙方提供的评审业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七、审核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下表时间完成项目评审，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对甲方提出的需调整计划时间节点的特殊项目，乙方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审核。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复核意见 |
| 概算  复核 | 所有项目 | 从收到完整资料8个工作日 |
| 结算  全面复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8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27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36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4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54天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初核意见 |
| 结算  初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30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45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60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7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90天 |
| 评审项目类型及送审额 | | 出具复核意见 |
| 结算  复核 | 送审1000万元-2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6天 |
| 送审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9天 |
| 送审额5000万-10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2天 |
| 送审额10000万元-35000万元（含） | 从收到完整资料15天 |
| 送审额35000万元以上 | 从收到完整资料18天 |
| **注：上述所指复核、初核意见是指根据评审要求，完成这一阶段所需所有工作内容，并上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系统。** | | |

**八、审核费用及支付**

1.基本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1）概算审核、结算初核的收费按招标文件《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的 结算。

（2）结算复核收费按招标文件《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的 结算；结算全面复核收费按招标文件《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的 结算。

2.结算初核、结算复核、结算全面复核追加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追加费按招标文件《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的规定计取，若初、复核（或全面复核）的追加费总额超出项目追加费的，以项目追加费为上限，同时优先保障复核单位的追加费。

项目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额\*5%）]\*5% +核增额\*5%

若公式中核减额-送审额\*5%≤0时，核减部分追加费按0计取，不与核增部分进行抵销。

应付结算审价费=基本审价费+追加审价费

3.当审核误差率≤对应的承诺误差率，不扣应付审价费；当承诺误差率<审核误差率≤规定的审核综合误差率，按应付审价费的30%计算；审核误差率>规定的审核综合误差率，全额扣减应付审价费。

综合误差率是指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取定和调整错误、措施项目计算和调整错误、其他项目及规费和税金取定、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结算审查结论性总额的比率。上述所指的累计误差是核增额与核减额的绝对值的累加。

规定的概算审核综合误差率为6%

规定的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为3%

4.评审费由甲方支付，按月定期支付，乙方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费已包含在评审费内。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审核费另行确定。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者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相应审计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承接钱塘新区审核业务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未完成评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协议的有效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协议到期后，乙方仍应按本协议完成已接受委托的评审工作。

**十二、其它**

1.本项目为财政部门授权甲方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工作，对委托评审的质量及其他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遵守《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操作规程》（钱塘财金〔2020〕35号）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或财政部门有权按规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协议内容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协议及与项目业主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执一份。

5.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6.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6.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文件各标项评分部分对比表…………………………………………（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文件各标项评分部分对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所投标项：（参与的全部标项在此列明） |
| 管理体系 | | （如所投标项投标文件内容与其他标项有相同的，请在此处说明哪些标项相同，下同） |
| 工作实绩 | |  |
| 拟派团队基本情况 | 选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 |  |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
| 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 | 概算审核能力 |  |
| 结算审核能力 |  |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审核方案 |  |
| 审核进度 |  |
| 审核质量 |  |
| 误差率承诺情况 | |  |

**备注：**此表填写的内容须与提供的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情况一致，如前后不一致,以本表为准，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标项 | 投标报价（%） |
| --- | --- |
|  | 投标报价为《基准收费标准》(附表1)的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一切税费。**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 \*\*\*公司 的 \*\*\*（项目人员）在 \*\*\*（概算、结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中：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2、对咨询人员执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4、对咨询人员表达、协调、沟通能力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6、对咨询人员执行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技术文件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依据以上1-10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